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仁和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重建
专项贷款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6〕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为加强对仁和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重建专项贷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危房重建工作顺利开展，经仁和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成立仁和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重建专项贷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唐旭光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胡旭东 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

成 员：兰 敏 区财政局局长

胡定春 区住建局局长

张朝军 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

袁昌斌 农商行仁和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由张朝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贫困户贷款年度计划，实施方案；负责全区

各乡镇贫困户贷款额度分配及相关贷款资料的审核、汇总，将通过审核贫困户贷款资料提交领导小组审批；负责协助合作银行开展贫困户贷款信贷培训，指导和督查相关工作；负责接受和处理专项贷款投诉。

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指定合作银行制定危房重建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危房重建贴息贷款政策，根据危房重建小额信贷年度计划安排财政贴息资金，做到应贴尽贴；负责贴息申请审核和划拨。

区住建局：负责落实危房重建相关政策，对应安排危房重建补助资金，为危房重建提供政策、技术方面的咨询和协调服务。

区级帮扶部门：负责帮助贫困户制定危房重建方案，协调各级部门对危房重建的支持，挂村帮扶责任人参与专项贷款申请审核及监管使用；协助合作银行催收逾期贷款本息。

乡镇政府：负责专项贷款政策宣传、入户调查、组织申报、信息核对、贷款审核、贷后管理、乡级档案管理、接受和处理贷款投诉等工作。协助合作银行催收逾期贷款本息。

村风控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发动指导贫困户危房重建；负责审核贫困户贷款申请及相关信息公示；负责监管贷款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协助合作银行催收逾期贷款本息。负责对危房重建

进行技术指导、协调服务；负责根据建设进度，审批专项贷款的使用和支付。

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照区贫困户贷款管理领导小组提供的贷款对象和规模，对危房重建专项贷款的发放、管理、回收和利息的收取工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4 日